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學員休學、退學、退費與復學辦法　技術合作處

93.02.23　9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97.11.11　97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11.11　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為使修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之學員於休學、退學、退費與復學有統一標準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　二　條　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者，得辦理休學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中心學員休學擬復學者，應於開課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辦理復學手續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中心學員因故退、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九成。

二、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半數。

三、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退費需檢具繳費收據（正本）憑辦。但若招生簡章中已規定不退還或明定退還之比例，則依招生簡章辦理。

五、學員因故申請休學者，須帶學員証申請休學，依規定完成休學手續者，由本處發給休學證書。

第　五　條　學校因故未能開課時，已繳交學分費者，以無息全額退費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